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蕭薰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boe3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30131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（32634491_1130131138_1_ATTACH1.pdf、32634491_1130131138_1_ATTACH2.pdf、32634491_1130131138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配合
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
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
準表）檢討相關釋例適用情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人事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辦理陞遷業務時，如擬參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人事總處之相關釋例，務請注意各釋例繼續適用或停止適用情形，以維作業正確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